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戴振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慶文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6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6,082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680元＝17,762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起算日（民國） | 起訴前1日（民國） | 年息（%） | 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,511元 | 108年2月20日 | 115年8月2日 | 5 | 1,680元 |